

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校教字第1060003306號
附件：附件1-修法總說明、附件2-修正
條文對照表、附件3-修正後條文



主旨：修正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

依據：本校106年1月3日第2933次行政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辦法，請參閱附件1至3。
- 二、旨揭修正辦法已登載於本校教務處教學研究單位評鑑網頁（網址：<http://www.aca.ntu.edu.tw/aca2012/sec/value.asp>）。

校 長

楊泮池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訂總說明

經 106.01.03 第 29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召開之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八八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為強化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運作機制，謹依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建議將本辦法部分條文內容略作修正，俾使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制度更臻健全。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院評鑑指導委員會組成含校外委員至少一名之規定，以增加該委員會之客觀性。（修正第五條）
- 二、增訂提前或延後評鑑之申請與審議程序。（修正第九條第二項）
- 三、將各項作業時程辦理期程明確化，並取消評鑑委員總結報告送請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之步驟，以尊重各評鑑委員會之決定與建議。（修正第十一條）
- 四、增訂各種評鑑結果之後續追蹤考核機制，俾利整體教學研究單位評鑑機制更臻周全。（修正第十三條）
- 五、增訂申請共同評鑑之條件、審議與評鑑結果認定方式。（修正第十四條）
- 六、其餘為條次變更及部分文字修正。（修正第八、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及十九條）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5.12.13 第 129 次行政團隊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3 第 2933 次行政團隊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之品質與水準，並平衡整體與重點發展方向，訂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之品質與水準，並平衡整體與重點發展方向，訂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包括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學位學程、研究中心、進修推廣部、共同教育中心等一、二級教學研究單位。	第二條 本校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包括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學位學程、研究中心、進修推廣部、共同教育中心等一、二級教學研究單位。	未修正。
第三條 為執行教學研究單位評鑑之工作，本校成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及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	第三條 為執行教學研究單位評鑑之工作，本校成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及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	未修正。
第四條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工作之實施。該委員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校長遴聘之校外委員至少七人組成之，任期四年，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該委員會有關事務之規劃、推動由校長指派之單位及人員兼辦之。 各學院院長應列席前項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學術聲望與宏觀思維，	第四條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工作之實施。該委員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校長遴聘之校外委員至少七人組成之，任期四年，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該委員會有關事務之規劃、推動由校長指派之單位及人員兼辦之。 各學院院長應列席前項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學術聲望與宏觀思維，	未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p> <p>二、在業界具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且熟稔大學事務者。</p>	<p>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p> <p>二、在業界具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且熟稔大學事務者。</p>	
<p>第五條 院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學院及其所屬教學研究單位評鑑相關業務之審核、督導與推動。該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推薦委員四至六名，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名，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後組成。</p>	<p>第五條 院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學院及其所屬教學研究單位評鑑相關業務之審核、督導與推動。該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推薦委員四至六名，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後組成。</p>	<p>依校評鑑指導委員會鄭瑞城委員書面建議，增訂院評鑑委員會組成含校外委員至少一名，以增加該委員會之客觀性。</p>
<p>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應全數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五至九人組成，且其中至少應有一名以上國外委員：</p> <p>一、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並曾擔任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p> <p>二、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具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p> <p>一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由學術副校長提名，一級教學單位評鑑委員由教務長提名，二級單位評鑑委員由該單位所屬一級</p>	<p>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應全數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五至九人組成，且其中至少應有一名以上國外委員：</p> <p>一、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並曾擔任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p> <p>二、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具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p> <p>一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由學術副校長提名，一級教學單位評鑑委員由教務長提名，二級單位評鑑委員由該單位所屬一級</p>	<p>未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單位主管提名，並於通知受評單位後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同意。校評鑑指導委員會並各指定一人為召集人。</p> <p>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委員：</p> <p>一、過去五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者。</p> <p>二、過去五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專、兼任教職者。</p> <p>三、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業（結）業且未滿十年者。</p> <p>四、其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教職員工生者。</p> <p>五、擔任受評單位有給或無給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p> <p>六、過去五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p>	<p>單位主管提名，並於通知受評單位後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同意。校評鑑指導委員會並各指定一人為召集人。</p> <p>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委員：</p> <p>一、過去五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者。</p> <p>二、過去五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專、兼任教職者。</p> <p>三、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業（結）業且未滿十年者。</p> <p>四、其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教職員工生者。</p> <p>五、擔任受評單位有給或無給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p> <p>六、過去五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p>	
<p>第七條 各受評單位進行評鑑各項事務工作時，得就相關事項邀請師生、校友或畢業生雇主等利害關係人參與或徵詢其意見，並得依其需要成立工作小組，以執行評鑑相關事務工作。</p>	<p>第七條 各受評單位進行評鑑各項事務工作時，得就相關事項邀請師生、校友或畢業生雇主等利害關係人參與或徵詢其意見，並得依其需要成立工作小組，以執行評鑑相關事務工作。</p>	未修正。
<p>第八條 為提升受評單位參與評鑑工作人員評鑑相關知能，本校應辦理相關研習課程，並鼓勵前揭人員積極參與國內外評鑑研習課程或活動。</p>	<p>第八條 為提升受評單位參與評鑑工作人員評鑑相關知能，本校應辦理相關研習課程。</p>	增列部分文字，以明文鼓勵同仁參與國內外評鑑研習課程活動並符現況。
<p>第九條 各單位之評鑑以每五年評鑑一次為原則。但通過教育部認可</p>	<p>第九條 各單位之評鑑以每五年評鑑一次為原則。但通過教育部認可之</p>	增訂第二項，以明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並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依其認可效期延後評鑑。</p> <p>受評單位擬申請提前或延後評鑑者，應具明申請理由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依決議內容辦理之。</p>	<p>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並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依其認可效期延後評鑑。</p>	<p>規範提前或延後評鑑之申請及審議程序。</p>
<p>第十條 教學單位評鑑項目包括教育目標、學門規劃與發展方向、師資及行政人力資源、學習資源（含圖書、設備、空間與經費、國際交流、國內外學術活動）、課程（含服務課程）與輔導、教學及研究成果、服務與推廣工作、學生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等。</p> <p>研究單位評鑑項目包括研究目標與發展方向、人力資源、研究資源（含圖書、設備、空間與經費、國際交流、國內外學術活動）、研究成果、服務與推廣工作等。</p>	<p>第十條 教學單位評鑑項目包括教育目標、學門規劃與發展方向、師資及行政人力資源、學習資源（含圖書、設備、空間與經費、國際交流、國內外學術活動）、課程（含服務課程）與輔導、教學及研究成果、服務與推廣工作、學生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等。</p> <p>研究單位評鑑項目包括研究目標與發展方向、人力資源、研究資源（含圖書、設備、空間與經費、國際交流、國內外學術活動）、研究成果、服務與推廣工作等。</p>	<p>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各受評單位進行評鑑之程序如下：</p> <p>一、本校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下一學年度之評鑑計畫，作為辦理該學年度評鑑業務之依據，並即通知受評單位。</p> <p>二、各受評單位依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之評鑑委員建議名單於十二月三十一</p>	<p>第十一條 各受評單位進行評鑑之程序如下：</p> <p>一、本校於每年七月底以前提出下一學年度之評鑑計畫，作為辦理該學年度評鑑業務之依據，並即通知受評單位。</p> <p>二、各受評單位依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之評鑑委員建議名單於十二月底以前</p>	<p>一、依校評鑑指導委員會鄭瑞城委員書面建議，將各項作業辦理期程明</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日前組成評鑑委員會。</p> <p>三、受評單位於次年五月<u>三十一日</u>前依照校訂格式，兼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應送請學院進行審閱後，將該報告書送請評鑑委員審閱，並請其於實地訪評前一週提出初審意見。學院及一級研究中心之自我評鑑報告則分由教務長及學術副校長審閱。</p> <p>四、受評單位應於次年六月<u>三十日</u>前完成實地訪評，且於實地訪評首日前針對評鑑委員初審意見提出回應說明。</p> <p>五、評鑑委員實地訪問評鑑之步驟應包括：聽取本校相關主管及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教學及研究狀況參觀、與師生或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晤談、委員交換意見及綜合優缺點後撰寫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初稿，並於訪評結束離校前與本校相關行政主管舉行座談，針對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初稿提出口頭摘要報告。</p> <p>六、評鑑委員於結束訪問評鑑後三十日內提出詳細之評鑑委員總結報告。</p>	<p>組成之評鑑委員會。</p> <p>三、受評單位於次年五月底以前依照校訂格式，兼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應送請學院進行審閱後，將該報告書送請評鑑委員審閱，並請其於實地訪評前一週提出初審意見。學院及一級研究中心之自我評鑑報告則分由教務長及學術副校長審閱。</p> <p>四、受評單位應於次年六月底以前完成實地訪評，且於實地訪評首日前針對評鑑委員初審意見提出回應說明。</p> <p>五、評鑑委員實地訪問評鑑之步驟應包括：聽取本校相關主管及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教學及研究狀況參觀、與師生或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晤談、委員交換意見及綜合優缺點後撰寫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初稿，並於訪評結束離校前與本校相關行政主管舉行座談，針對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初稿提出口頭摘要報告。</p> <p>六、評鑑委員於結束訪問評鑑後三十日內提出詳細之評鑑委員總結報告。</p>	<p>確化。</p> <p>二、為尊重各評鑑委員會撰寫評鑑委員總結報告之內容，將原規定該報告陳送請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之步驟改採核備方式辦理。</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受評單位於評鑑委員提出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後三十日內，針對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提具處理方式暨處理時程表。</p> <p>八、各受評單位應於完成實地訪評一年內，填具改善成果報告陳報直屬主管單位查核。</p> <p>前項自我評鑑報告書應同時分送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審閱。</p> <p>評鑑委員總結報告應送請院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備，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處理時程表及改善成果報告應先送請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就報告形式及實質內容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受評單位補充或修正報告內容，並於審查完成後，再送前揭主管及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備。</p>	<p>七、受評單位於評鑑委員提出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後三十日內，針對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提具處理方式暨處理時程表。</p> <p>八、各受評單位應於完成實地訪評一年內，填具改善成果報告陳報直屬主管單位查核。</p> <p>前項自我評鑑報告書應同時分送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審閱。</p> <p>評鑑委員總結報告、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處理時程表及改善成果報告應送請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就報告形式及實質內容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受評單位補充或修正報告內容，並於審查完成後，再送前揭主管及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備。</p>	
<p>第十二條 學院之評鑑應於院內各單位完成評鑑後進行為原則，並就下列項目接受綜合評鑑：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與執行成果、院內各單位之評鑑結果、教學研究及發展方向之配合情況等。其評鑑程序由院長與院評鑑委員會協商後訂之。</p>	<p>第十二條 學院之評鑑應於院內各單位完成評鑑後進行為原則，並就下列項目接受綜合評鑑：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與執行成果、院內各單位之評鑑結果、教學研究及發展方向之配合情況等。其評鑑程序由院長與院評鑑委員會協商後訂之。</p>	未修正。
<p>第十三條 本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待改進」及「不通過」等三種。評鑑結果為「通過」者，依</p>	<p>第十三條 本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待改進」及「不通過」等三種。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p>	增訂各種評鑑結果之後續追蹤考核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八款及第二項規定，提送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處理時程表及改善成果報告。</p> <p>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須另於次年度接受追蹤評鑑，其評鑑範圍為其評鑑委員總結報告所提問題與缺失，且其效期為通過評鑑後至該評鑑週期之剩餘時間。</p> <p>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須另於次年度接受再評鑑，其評鑑範圍為所有評鑑項目，且其效期為通過評鑑後至該評鑑週期之剩餘時間。</p>	<p>須另於次年度接受再評鑑，且其效期為該評鑑週期之剩餘時間。</p>	<p>機制。</p>
<p>第十四條 受評單位因學門相關或教學研究領域相近，得申請共同評鑑，並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之。惟共同評鑑委員會應就受評單位分別認定其評鑑結果。</p>		<p>新增條文，以明訂共同評鑑之申請條件、審議與結果認定方式。</p>
<p>第十五條 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除供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並供校、院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決定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與停辦等案之參考。</p>	<p>第十四條 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除供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並供校、院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決定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與停辦等案之參考。</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六條 各受評單位有關辦理評鑑之會議紀錄、自我評鑑報告、評鑑結果、後續處理情形及改善成果報告等資訊，應完整建置及保存，並在各作業階段適時適度公開週知，俾</p>	<p>第十五條 各受評單位有關辦理評鑑之會議紀錄、自我評鑑報告、評鑑結果、後續處理情形及改善成果報告等資訊，應完整建置及保存，並在各作業階段適時適度公開週知，俾</p>	<p>條次變更。</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第十七條 各受評單位辦理評鑑所需經費，由本校及各級單位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六條 各受評單位辦理評鑑所需經費，由本校及各級單位相關經費支應。	條次變更。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

民國 86 年 6 月 7 日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第 27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第 28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第 28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第 29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之品質與水準，並平衡整體與重點發展方向，訂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包括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學位學程、研究中心、進修推廣部、共同教育中心等一、二級教學研究單位。
- 第三條 為執行教學研究單位評鑑之工作，本校成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及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
- 第四條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工作之實施。該委員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校長遴聘之校外委員至少七人組成之，任期四年，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該委員會有關事務之規劃、推動由校長指派之單位及人員兼辦之。
各學院院長應列席前項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學術聲望與宏觀思維，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 在業界具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且熟稔大學事務者。
- 第五條 院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學院及其所屬教學研究單位評鑑相關業務之審核、督導與推動。該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推薦委員四至六名，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名，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後組成。
- 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應全數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五至九人組成，且其中至少應有一名以上國外委員：
一、 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並曾擔任院長、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具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一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由學術副校長提名，一級教學單位評鑑委員由教務長提名，二級單位評鑑委員由該單位所屬一級單位主管提名，並於通知受評單位後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同意。校評鑑指導委員會並各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委員：

- 一、過去五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者。
- 二、過去五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專、兼任教職者。
- 三、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且未滿十年者。
- 四、其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教職員工生者。
- 五、擔任受評單位有給或無給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六、過去五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第七條 各受評單位進行評鑑各項事務工作時，得就相關事項邀請師生、校友或畢業生雇主等利害關係人參與或徵詢其意見，並得依其需要成立工作小組，以執行評鑑相關事務工作。

第八條 為提升受評單位參與評鑑工作人員評鑑相關知能，本校應辦理相關研習課程，並鼓勵前揭人員積極參與國內外評鑑研習課程或活動。

第九條 各單位之評鑑以每五年評鑑一次為原則。但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並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依其認可效期延後評鑑。

受評單位擬申請提前或延後評鑑者，應具明申請理由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依決議內容辦理之。

第十條 教學單位評鑑項目包括教育目標、學門規劃與發展方向、師資及行政人力資源、學習資源（含圖書、設備、空間與經費、國際交流、國內外學術活動）、課程（含服務課程）與輔導、教學及研究成果、服務與推廣工作、學生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等。

研究單位評鑑項目包括研究目標與發展方向、人力資源、研究資源（含圖書、設備、空間與經費、國際交流、國內外學術活動）、研究成果、服務與推廣工作等。

第十一條 各受評單位進行評鑑之程序如下：

- 一、本校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下一學年度之評鑑計畫，作為辦理該學年度評鑑業務之依據，並即通知受評單位。

- 二、各受評單位依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之評鑑委員建議名單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組成評鑑委員會。
- 三、受評單位於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依照校訂格式，兼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應送請學院進行審閱後，將該報告書送請評鑑委員審閱，並請其於實地訪評前一週提出初審意見。學院及一級研究中心之自我評鑑報告則分由教務長及學術副校長審閱。
- 四、受評單位應於次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實地訪評，且於實地訪評首日前針對評鑑委員初審意見提出回應說明。
- 五、評鑑委員實地訪問評鑑之步驟應包括：聽取本校相關主管及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教學及研究狀況參觀、與師生或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晤談、委員交換意見及綜合優缺點後撰寫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初稿，並於訪評結束離校前與本校相關行政主管舉行座談，針對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初稿提出口頭摘要報告。
- 六、評鑑委員於結束訪問評鑑後三十日內提出詳細之評鑑委員總結報告。
- 七、受評單位於評鑑委員提出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後三十日內，針對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提具處理方式暨處理時程表。
- 八、各受評單位應於完成實地訪評一年內，填具改善成果報告陳報直屬主管單位查核。

前項自我評鑑報告書應同時分送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審閱。評鑑委員總結報告應送請院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備，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處理時程表及改善成果報告應先送請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就報告形式及實質內容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受評單位補充或修正報告內容，並於審查完成後，再送前揭主管及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備。

第十二條 學院之評鑑應於院內各單位完成評鑑後進行為原則，並就下列項目接受綜合評鑑：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與執行成果、院內各單位之評鑑結果、教學研究及發展方向之配合情況等。其評鑑程序由院長與院評鑑委員會協商後訂之。

第十三條 本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待改進」及「不通過」等三種。

評鑑結果為「通過」者，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八款及第二項規定，提送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處理時程表及改善成果報

告。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須另於次年度接受追蹤評鑑，其評鑑範圍為其評鑑委員總結報告所提問題與缺失，且其效期為通過評鑑後至該評鑑週期之剩餘時間。

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須另於次年度接受再評鑑，其評鑑範圍為所有評鑑項目，且其效期為通過評鑑後至該評鑑週期之剩餘時間。

第十四條 受評單位因學門相關或教學研究領域相近，得申請共同評鑑，並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之。惟共同評鑑委員會應就受評單位分別認定其評鑑結果。

第十五條 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除供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並供校、院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決定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與停辦等案之參考。

第十六條 各受評單位有關辦理評鑑之會議紀錄、自我評鑑報告、評鑑結果、後續處理情形及改善成果報告等資訊，應完整建置及保存，並在各作業階段適時適度公開週知，俾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第十七條 各受評單位辦理評鑑所需經費，由本校及各級單位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